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0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委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

1.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現職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需要申請註冊續期的原因

鑑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及為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高了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並引入續期的規定，旨在保障公眾安全。另一方面，註冊續期的要求亦有利註冊主任備存一份準確載列註冊工程師資料的名冊，方便市民查閱。有關要求與其他涉及樓宇安全的註冊專業人士的規定相若，而在公眾諮詢時市民亦普遍支持提升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及引入註冊續期的規定。

在擬議法例生效時，所有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現行條例》)下註冊的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即被分別視為在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這項一次性的安排是為了確保在擬議法例生效時，有足夠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為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檢驗工作。

《條例草案》附表9訂明註冊工程師申請註冊續期的持續專業進修及持續相關工作要求，他們須於緊接提交申請註冊續期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分別完成最少90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進修，及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有關要求，符合實際需要，使工程師得以掌握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與時並進，維持作為註冊工程師對其專業的熟練性，而又不致為申請註冊續期構成不必要的障礙。

鑑於上文提及的原因，工程師註冊續期的要求，將適用於所有在擬議法例下獲得註冊的工程師(包括已在《現行條例》下註冊的工程師)。有關安排，旨在保障公眾安全，不會對現有或將來的工程師帶來不平等待遇，亦符合公平原則。

在制定申請註冊續期的要求之時，我們已和業界詳細商議並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對相關要求，亦表示贊同。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要求

《條例草案》第79(3)條及附表9訂明申請註冊續期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申請人)須於緊接提交申請註冊續期的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分別完成最少90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進修及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當申請人已符合該等要求，及得到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繼續執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職能的適當人選(見《條例草案》第79(3)(b)條)的話，註冊主任便可向申請人批予註冊續期。我們將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79(3)條及附表9時，再詳細解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要求及有關考慮因素。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亦有相約的註冊續期要求。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過渡性安排

在釐定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附件F第6段及第7段所載兩項過渡性安排的終止日期時，我們會考慮對現職工程人員的生計或業界的人手情況會否有不利影響。待擬議的註冊制度設立後，

我們便更能妥為監察這方面的人手情況。此外，我們亦會就擬議的終止日期，徵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隨後要落實終止上述過渡性安排，屆時便要對條例作出修訂，而所須作出的修訂已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6的相關條文。為實施這些相關條文，發展局局長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以憲報公告指定條文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公告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 罰則水平

為了使干犯《條例草案》中的相關罪行的罰則，能恰當地反映罪行的嚴重性，並具備所需的懲罰及阻嚇效用，我們在訂定《條例草案》的罰則時，已因應違例事項的性質、干犯罪行人士的權責、免責辯護條文及舉證責任等因素，並參考了其他有關樓宇安全法例相類似罪行的罰則，作出考慮。

整體來說，《條例草案》中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已與其他性質相若違例事項看齊，最高罰款額增至200,000元，而最長監禁期則維持在12個月，最高罰則一般適用於蓄意干犯嚴重違例事項的情況，例如在明知升降機的電力供應遭機電工程署署長截斷，而未獲署長書面准許下及沒有合適免責辯護的情況下，重新接通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及故意妨礙執法人員行使權力等。此外，《條例草案》亦載有針對註冊人士的紀律制裁條文。作為註冊人士，承辦商和工程師因干犯條文的規定，除了需要面對有可能被檢控外，他們還可能需要接受紀律研訊，面對被處以譴責、罰款或/及取消或臨時吊銷註冊身分的處分。

至於《條例草案》個別罪行的罰則，我們將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時，詳細解釋條文的規管作用及訂定有關罪行罰則的考慮因素。

4.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簡介

為協助擁有人及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承辦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機電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實施了一套「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註冊

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以下統稱為「承辦商評級」制度)。

「承辦商評級」制度主要是以機電署的巡查結果為基礎的扣分制度，以記分方式執行，滿分為一百分。評級由(i)「保養得分評級」¹和(ii)「安全得分評級」²，兩部份組成，各佔五十分。「保養得分評級」是為反映註冊承辦商日常保養工作的平均表現，計算方法是以五十分扣減累積保養項目記分除以巡查數目。機電署在巡查中若發現存在保養欠佳事項，會扣減相關承辦商的「保養得分評級」。「安全得分評級」則反映註冊承辦商的安全表現，機電署在巡查中若發現嚴重安全違規事項，除了因應該事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外，機電署會按每宗安全違規事項扣減相關承辦商的「安全得分評級」。

承辦商的表現得分評級會每三個月更新一次，而有關的累計記分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為了使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能更全面衡量承辦商的表現，現時我們在公布承辦商的表現評級時，亦同時公布他們的「保養得分評級」和「安全得分評級」。

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

現時機電署已將以下與承辦商表現有關的資訊上載於機電署的網頁，以供公眾參考：

1.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簡介
2. 承辦商的最新及過往表現評級
3. 警告信清單
4. 已報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意外紀錄

有關的機電署網頁版面請參閱**附件一**。

為進一步利便市民掌握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會研究整合現時發布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以更容易使用、理解及直接的方式在機電署的網頁發布。與此同時，我們會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業界代表檢視「承辦商評級」制度，研究進一步優化相關評級準則，利便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甄選合適的承辦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升降

¹ 保養得分評級 = $50 \times (1 - \text{累積保養記分} / \text{巡查數目})$

² 安全得分評級 = $50 - \text{累積安全記分} (\text{每項嚴重安全違規事項 } 15 \text{ 分})$

機及自動梯。

5. 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分析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十月四日分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C及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分析近年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因應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我們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非原廠保養

升降機的科技日新月異及種類繁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承接為不同牌子和型號的升降機提供保養服務時，須確保有足夠的技術去提供妥善的保養服務，員工曾接受與該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維修保養培訓，及擁有足夠與該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技術資料（包括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此外，在保養升降機的過程中，少不免會因機件故障而需要更換零件，所以他們亦需要備存足夠的備用零件。一般而言，原廠保養在滿足上述條件方面較有優勢。

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

由於投標價格乃屬私人合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涉及事故的升降機保養工程合約是否由投標價最低的承辦商承辦。因此，我們並沒有資料分析機件故障事故是否與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有關。

儘管如此，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需要小心選擇合適的招標方式。若將升降機保養工程合約授予投標價格低於常理，或商業上、財政上或技術上沒有能力履行合約的承辦商，可能會因為保養承辦商未能提供足夠人手、設備及/或工具而對升降機的保養質素甚至安全操作造成不良影響。

機齡

升降機是我們每天使用的重要運輸工具，由於使用頻繁，升降機機件的損耗是無可避免的。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有恰當的保養維修，使升降機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若升降機得到恰當的保養和檢測，損耗機件得到適時的更換或更新，則更能延長升降機的使用壽命。

一般而言，升降機經長時間使用，部份主要配件會出現損耗或

可能導致不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因而需要適時進行大修或更新。機電署正大力宣傳保養舊升降機時需關注的事項，以及提供更新舊升降機的好處。市民大眾可於《升降機擁有人手冊》取得有關資訊。

根據有關涉及二零一零年機件故障事故的升降機機齡數據，沒有明顯數據顯示，升降機的機齡越大，其故障率就越高。我們相信原因可能是因為機齡大的舊式升降機，已適時進行大修或更新；另一方面，由於整體事故數字偏低，未必足以全面反映升降機機齡與機件故障事故率的關係。

6.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支援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價格會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機種、型號、運行速度、使用量、保養要求及操作環境等因素所影響。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價格並不在法例的監管範圍內，而價格亦屬敏感的資料，在索取私人市場的價格資料和制定參考指標方面，存在極大困難。儘管如此，我們會嘗試與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商議如何就保養價格提供參考資料，以加強對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支援，利便他們甄選合適的承辦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我們希望重申，除價格外，選擇合適的承辦商時還需注意其他重要事項，包括承辦商是否有足夠的技術去為不同品牌和機種提供妥善的保養服務，其員工是否曾接受與該品牌及機種有關的維修保養培訓，及是否擁有足夠與該品牌及機種有關的技術資料，如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機電署在其網頁提供了一份採購升降機保養服務的標準招標文本供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考。此外，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亦可參考在機電署網頁發布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以選擇最合適的升降機保養承辦商。為進一步利便市民評核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會研究整合現時發布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包括評級、事故記錄及警告信摘要等，以更容易使用、理解及直接的方式在機電署的網頁發布。

7. 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及維修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狀況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講述現時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年增長率、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的數目，和提供升降機及

自動梯檢驗及保養服務的人力資源狀況³。我們現就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其他工程服務的人力資源狀況分析。

除了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保養服務外，合資格工人的職責亦包括安裝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提供事故支援服務。在人力資源方面，撇除從事定期保養工作的合資格工人，估計現時約有1 730名合資格工人(約佔總數的35%)⁴提供安裝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和事故支援的服務⁵。經考慮合資格工人的新增⁶以及退休⁷人數，我們估計在二零一六年將有1 890名合資格工人(或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從事相關工作，人數約增長9.2%。期間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的增長約為4 750部，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總和的7.2%。

由於安裝⁸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提供事故支援服務的人力資源需求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總數成正比，所以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內，提供安裝、維修及事故支援服務的人力資源是足夠的。

³ 現時全港約有 58 000 部升降機及 8 000 部自動梯。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新增約 780 部(約 1.3%)升降機和約 170 部(約 2.1%)自動梯。現時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服務的合資格工人的數目為 4 950 名。

⁴ 我們在立法會文件 CB(1)3074/10-11(01) 號指出，按保守計算，提供定期保養工作的合資格工人佔總人數的 65%，即 3 220 人。

⁵ 事故支援包括釋放被困的升降機乘客、處理機件故障事故和緊急召喚候命工作等。

⁶ 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現時有超過 690 名非合資格工人受聘於註冊承辦商。當他們累積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其資歷成為《現行條例》下的合資格工人或申請成為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此新增人數，未有計算每年完成職業訓練局舉辦獲認可的學徒訓練課程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而成為合資格工人的人數(估計平均每年約有 50 名畢業生合符資格)。

⁷ 根據註冊承辦商近期提供的資料，在現時的 4 950 名合資格工人當中，有 938 人是年屆 50 歲或以上。基於這數據，我們估計平均每年約有 94 名合資格工人退休。

⁸ 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按年增長的數字比較平穩，安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程服務量相對穩定。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薛永恒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

主頁：歡迎辭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上一頁 → 搜尋 我的最愛

網址(D) http://www.emsd.gov.hk/emsd/chi/welcome/index.shtml

機電工程署 EMS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简体版 ENGLISH 搜尋

主頁
最新消息
關於我們
保障公眾安全
我們的工程服務
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
支援政府行動
顧問 / 承辦商 / 供應商
招標公告
遞交電子資訊
公開資料
公用表格
相關網址
聯絡我們
RSS

電力
氣體
升降機及自動梯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鐵路
電車及山頂纜車
架空纜車
機動遊戲機
石油供應
其他範圍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刊物
登記名冊
申請辦法
法定 / 諮詢團體
上落平安
電視宣傳片

• 石油氣樣本化驗結果

重點提要

車用石油氣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份上限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份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
上落價格表

完成

開始 > Re: C... Microsoft... 2 Micr... 2 Inte



- 主頁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保障公眾安全
- 我們的工程服務
- 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
- 支援政府行動
- 顧問／承辦商／供應商
- 招標公告
- 遞交電子資訊
- 公開資料
- 公用表格
- 相關網址
- 聯絡我們
- RSS

升降機及自動梯：刊物

- ☐ 一般刊物 ☒ CPR ☐ 指南／指引 ☐ 實務守則 ☐ 通告

[承建商表現評級連結](#)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PDF 格式 (15.12B)]
- 新聞發報會的簡報 [PDF 格式 (244KB)]

報告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進行覆檢報告 [PDF 格式 (201KB)]

升降機／自動梯意外

- 已報告的升降機意外記錄
- 已報告的自動梯意外記錄
- 意外調查技術報告
 - 將軍澳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自動梯意外調查技術報告 - 2011 年 2 月 24 日 [PDF 格式 (236KB)]
 - 升降機意外調查技術報告 - 2010 年 9 月 11 日 - 上水翠麗花園 [PDF 格式 (243KB)]
 - 升降機意外調查技術報告 - 2009 年 3 月 12 日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PDF 格式 (225KB)]
 - 升降機意外調查技術報告 - 2009 年 1 月 11 日 - 馬鞍山恆安邨恆山樓 [PDF 格式 (177KB)]
 - 升降機意外調查報告 - 2008 年 11 月 9 日 - 大埔運頭塘邨運臨樓 [PDF 格式 (169KB)]
 - 升降機意外調查技術報告 - 2008 年 10 月 25 日 - 大埔富善邨善雅樓 [PDF 格式 (1.50MB)]
 - 摘要 - 大埔富善邨善雅樓的升降機事故 [PDF 格式 (94KB)]

指引及須知

- 家居機電〈電力、氣體、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核對項目表 [PDF 格式 (307KB)]
- 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

2011-12
施政報告

第九屆亞太地區
基礎設施發展
部長級論壇



news.gov.hk
政府新聞網



\$6,000
計劃





- 主頁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保障公眾安全
- 我們的工程服務
- 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
- 支援政府行動
- 顧問／承辦商／供應商
- 招標公告
- 遞交電子資訊
- 公開資料
- 公用表格
- 相關網址
- 聯絡我們
- RSS

升降機及自動梯：刊物

☐ 一般刊物 ☐ CPR

承建商表現評級 (CPR)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

-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簡介 [PDF 格式 (1.03MB)]
- 承建商表現評級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 *次序按表現評級排列 [PDF 格式 (93KB)]
 - *次序按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 [PDF 格式 (95KB)]
- 過往承建商表現評級
- 承建商表現評級報告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PDF 格式 (196KB)]
- 警告信清單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PDF 格式 (117KB)]
- 已報告的升降機意外記錄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

-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簡介 [PDF 格式 (1.02MB)]
- 承建商表現評級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
 - *次序按表現評級排列 [PDF 格式 (87KB)]
 - *次序按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 [PDF 格式 (87KB)]
- 承建商表現評級報告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 [PDF 格式 188KB)]
- 警告信清單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 [PDF 格式 (109KB)]
- 已報告的自動梯意外記錄

[上一頁](#)

請下載 [Acrobat Reader](#) 開啟PDF格式檔案

2008 © | [重要告示](#) | [私隱政策](#) ☐ 覆檢日期：2011年9月2日

2011-12
施政報告

第九屆亞太地區
基礎設施發展
部長級論壇



news.gov.hk
政府新聞網



\$6,000
計劃

